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09年6月23日开始办理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A类份额代码:530009;C类份额代码:53100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一、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一)直销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孙桂东
电话:010-66228800
客服电话:010-66228000、400-81-95533(全国统一客服号,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二)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秦莉
联系电话:010-65541405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95559.com.cn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联系人:吴海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10-66226044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万丽
网址:www.cmbchina.com
1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网址:www.cpsrb.com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联系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3、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511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6、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龚晓军
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7、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
电话:(021)53858553
传真:(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范雪玲
电话:0755-82492190
传真:0755-824920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651838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李昕
电话:010-66578829/8830转251
传真:010-65778825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公司网址:www.essences.com.cn
2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
电话:025-84457777-893
传真:025-84579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25、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红
电话:0551-2207008
传真:0551-2207965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2093699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7、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人:刘权
电话:0755-82026521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锵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29、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23号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68894608-6460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0、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4403319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0
网址:www.cfzq.com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本基金赎回业务安排

(一)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开放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9:30-15:0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二)赎回的数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三)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中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持有期限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1年	0.1%
1年≤持有期<2年	0.05%
持有期≥2年	0%

注:1年指365天。

(四)赎回数额限制和费率的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赎回数额限制和调低赎回费率,但应在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9-L1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09年6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星泰公司”)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千元的银行借款,借款期限2年,借款利率为实际放款日同期基本利率,星泰公司将以阳光上东C9区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并接受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Reco Shine Pte. Ltd.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Reco Shine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李国绅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黄翼忠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担保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09-L20号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于2009年7月6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9-L2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并接受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瑞景”)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简称:“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00千元借款,并以其所持有的北京A-Z Town商业楼项目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由于上述项目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拟为北京瑞景该笔银行借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同时,北京瑞景另一股东Reco Shine Pte. Ltd.(简称:“Reco Shine”)将按照其持有北京瑞景的股权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在北京瑞景取得项目产权证并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后,本公司担保责任及Reco Shine反担保责任即解除。

由于Reco Shine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Reco Shine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方董事李国绅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2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Reco Shine持有本公司156,000千股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8日;
注册地:新加坡
法定地址: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注册资本:$2.00(新加坡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Reco Shine的控股股东为Recosia China Pte Ltd,实际控制人为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GIC RE)。

Reco Shine专为持有本公司股权而成立,截止2008年3月31日(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Reco Shine总资产278,062,385美元,净资产164,187,742美元,2008财年实现收入164,371,644美元,净利润164,257,519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1号五层502室
法定代表人:侯国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千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股东情况:北京瑞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其100%的股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所持北京瑞景4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Reco Shine Pte. Ltd.,同时,公司与Reco Shine按照股权比例对北京瑞景进行增资,将北京瑞景注册资本由10,000千元增至300,000千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瑞景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持有其55%的股权,Reco Shine将持有其45%的股权。有关交易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08年3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08-L15号公告。截至目前,本公司、Reco Shine已完成对北京瑞景的增资,北京瑞景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财务情况:截止2009年3月31日,北京瑞景总资产438,249千元、总负债138,582千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千元、流动负债总额138,582千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千元,净资产299,667千元;200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千元,利润总额-268千元,净利润-268千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与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的主债权:北京瑞景将向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00千元借款,借款期限7年,借款利率为实际放款日同期基准利率。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北京瑞景取得北京A-Z Town商业楼项目产权证后,将以北京A-Z Town商业楼项目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即解除。

(二)反担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Reco Shine将与本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协议》,按其在北京瑞景的股权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Reco Shine向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作为本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提供的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2)担保期间:自《反担保保证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提供的阶段性担保责任解除之日止。

(3)保证限额:因北京瑞景未能向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履行到期还款义务,导致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而向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所实际偿付的款项的45%或与届时Reco Shine在北京瑞景中出资比例相等的其它比例。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北京瑞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所持有的北京A-Z Town商业楼项目已开始改造工程,北京瑞景取得该笔银行借款,将有助于保障项目改造顺利完成并如期开业,从而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租金收入。

2、北京瑞景目前资产负债情况良好,项目产权证办理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同时,Reco Shine将按其在北京瑞景的股权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与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综上考虑,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北京瑞景该笔银行借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损失的风险很小,因此同意为其提供阶段性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28,500千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5.57%,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0千元。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09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Reco Shine签署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为135,000千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黄翼忠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9-L2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7月6日上午9:30
4、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30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6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并接受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09-L19号《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2009-L20号《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并接受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9年7月3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史勤艳
联系电话:010-68361088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大成股份　编号:临2009-011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2009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6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5278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5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张庆宽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5278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5278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5278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5278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5278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5278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686,428.0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315,085.8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8,304,487.8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989,750.91元。公司决定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5278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5278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5278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反对票(股)	弃权票(股)
董事	张庆宽	65278449	100	0	0
董事	许伟	65278449	100	0	0
董事	张小卫	65278449	100	0	0
董事	王学文	65278449	100	0	0
董事	滕军	65278449	100	0	0
董事	胥敏一	65278449	100	0	0
独立董事	孙叔宝	65278449	100	0	0
独立董事	王小明	65278449	100	0	0
独立董事	王廷山	65278449	100	0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反对票(股)	弃权票(股)
股东代表监事	佘志莉	65278449	100	0	0
股东代表监事	曹勇	65278449	100	0	0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纪庆担任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11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本公司(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决定与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互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3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65278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张店向阳化工厂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决定为张店向阳化工厂提供不超过16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3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65278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5278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9年度会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65278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公司决定支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酬4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票65278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赵力峰、侯旭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大成股份　编号:临2009-012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09年6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张庆宽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庆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许伟先生为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张庆宽先生、孙叔宝先生、王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经战略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张庆宽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王廷山先生、王小明先生、张庆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王廷山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孙叔宝先生、王小明先生、张庆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经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孙叔宝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王小明先生、王廷山先生、张庆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王小明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滕军先生担任总经理,于宁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陈勇先生、胥敏一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李波女士担任总会计师。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9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滕军,男,1967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研究所工程师,质检处副处长,山东成丰化工有限公司经理,淄博成加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淄博大成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陈　勇,男,1961年3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山东省农药研究所工人,本公司技术处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调度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鲁昊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胥敏一,男,1965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车间技术员,技术处副处长,技术开发部经理、科协副主席,设计院院长,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鲁昊分公司经理。

李　波,女,1966年2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公司车间化验员,审计处审计师、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中心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于　宁,女,1969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公司信息处技术员,证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淄博成加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大成股份　编号:临2009-013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09年6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佘志莉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选举佘志莉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6月19日